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9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殷铭因工作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岑国建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提名岑国建先生、周国英女士、胡清女士、宋小明先生、殷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岑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周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胡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选举殷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提名钟德刚先生、叶建荣先生、余丹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钟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叶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余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岑国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宁波长江电机厂、慈溪革新电机厂，1998年至2006年7月担任展运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岑国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国英女士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国英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6年7月任展运机械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国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岑国建先生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清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5年8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清女士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52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英姐姐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宋小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桐坪卫生院、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小明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殷铭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武钢第二职工医院、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现任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武汉楚天融智创投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殷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钟德刚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曾就职于杭州电子仪表设备厂、杭州水泵总厂。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钟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叶建荣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慈溪市方圆法律服务所，现任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建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余丹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担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助理、审计业务七部部门经理。

截至目前，余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